

蛟河市公安局物业管理及 保安服务合同

2024年3月

甲方：蛟河市公安局

单位详细地址：蛟河市河北街迎宾大道 168 号

行业类型：行政单位

法定代表人：尚楚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281K08195864U

邮编：132500

联系电话：13630630630

乙方：蛟河市百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单位详细地址：蛟河大街 21（泰林小区综合楼）1 层 3 门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子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1MA1465UN8W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

帐号：22050161663800000582

邮编：132500

联系电话：67226666

蛟河市公安局物业管理及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经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项目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025 号-02-1 的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定（供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二、服务项目

为蛟河市公安局 17 个派出所、3 个交巡公路中队、公安局食堂等单位提供饭菜加工；辅助在政务大厅接待群众、对交通视频数据处理、卫生保洁、烧锅炉、警犬训饲养；车辆号牌制作、门卫看护；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食堂服务等。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如果发生增减服务按月进行调整，据实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向服务人员告知，有权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各项管理、奖罚、考核；

2、甲方应当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动工具等，负责初次上岗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操作规程、规章制度等培训和教育，并负责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经乙方同意可以调整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范围，并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拨付乙方服务费用，不得无故克扣和拖延，没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用乙方的责任终止，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工亡乙方不予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监督、查阅乙方与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等情况；

6、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意外事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并协商妥善处理；

7、因服务人员的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赔偿，乙方在向服务人员索赔。

8、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服务费，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安全保护、工伤、工亡不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要负责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2、乙方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有侵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予以纠正；

3、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做好人员的工资支付、商业雇主险接续缴费等服务工作；

4、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办理工伤事故申请、认定、鉴定、报销及赔付手续及工伤事故的处理和工伤档案管理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做好人员上岗前的各项服务工作。

六、特别约定

1、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并与乙方沟通后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2、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将其退回，应当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并支付相关费用；服务人员在职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伤并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在甲方服务期的终止及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并按照商业雇主保险的规定执行；

3、由于甲方无故更换服务人员，乙方与服务人员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其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4、乙方要为服务人员参加商业性雇主责任保险，发生因工负伤、致残、工亡，负责有限的经济补偿责任（医药费最高12万元，工亡补偿最高60万元）。其他符合退休条件及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适用本条；

5、双方签订协议前，员工与用工单位之间的遗留问题及员工权益问题，由用工单位自行处理；

6、甲方不得单方面更换服务人员，如有更换或新增人员应在当日内通知乙方，因甲方没及时告知乙方，没办理完各种手续甲方决定上岗工作的人员出现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出现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劳动报酬、保险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3、如发生违约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进行仲裁或诉讼。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人员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有关机构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7年4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7年12月1日

